

信息披露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0日以来，连续多个涨停，累计涨幅达61.10%，同期申万汽车零组件指数累计涨幅-1.79%，期间上证指数累计涨幅-1.5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生产经营风险。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4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1.07%。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1.79%。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市值规模相对较小，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凤麟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比为0.67%，外部流通股占比为40.33%，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44.8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风险。公司市值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凤麟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比11.608355万股，占公司股比为0.67%，外部流通股占比为40.33%，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短期涨幅累计跌幅-1.7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1.5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0日以来，连续多个涨停，累计涨幅达61.10%，同期申万汽车零组件指数累计涨幅-1.79%，期间上证指数累计涨幅-1.5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红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息日为2024年5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11日。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占总股本的12%。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分红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742,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2,904.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收到并存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之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所得税资金由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息红利按持股期限计算并分批扣缴，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限计算并分批扣缴，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股息红利限期内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红利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股息红利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QFII境内再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交易实行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分红方案有咨询办法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090715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分红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742,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2,904.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收到并存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之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所得税资金由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息红利按持股期限计算并分批扣缴，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限计算并分批扣缴，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股息红利限期内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红利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股息红利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QFII境内再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交易实行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分红方案有咨询办法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09071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可能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	-------	-------	-----